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崔璐璐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4
傳真：06-9275727
電子信箱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123702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1848_112D200064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文學青苗寫作課」簡章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並請惠允協助宣傳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推廣文學閱讀及寫作風氣，營造菊島優質藝文發展環境，藉由邀請文學作家，透過辦理文學課程，由作家與學生面對面，傳授創作祕訣，分享創作甘苦，引發國高中青年對文學之興趣及探索，精進寫作能力及技巧，培養文學種子，特辦理本研習課程。
- 二、本課程研習時間為112年7月17日(一)至7月18日(二)，上午09:00-17:00，共計12小時的課程。參與課程合乎規定者將頒予研習證書，研習證書註明研習時數、主題及研究、學習成果，有助於推薦甄選備審資料使用，請有興趣學生即日起至7月7日止至文化局網站報名。
- 三、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宣傳，並連結本局網站協助宣傳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）

正本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/06/12



1120004287

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訂
線